

合同编号：2025-ZFCG-ZY-027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 149 号

邮编：563000

电话：0851-28608276

账户名：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大连路支行

帐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乙方：遵义市朗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大连路时代天街 F 栋 24-3

邮编：563003

电话：13984986319

账户名：遵义市朗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帐号：1801012367000374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需要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三)(招标编号 CH-2025-ZCD002)与乙方建立 2025-ZFCG-ZY-027 合同关系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满足甲方完成和实施该项目所需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对合同文本如与招标文件、澄清资料不符的，以招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作为确定双方权责的基础。如乙方的投标文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投标文件确定有利于甲方内容作为确定双方权责的基础。

三、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成交单价 (RMB) 元	成交总价 (RMB) 元	注 册 证 号	质保 期 (月)
1	鼻颅底及 喉科手术 器械	详见附件	详见附 件	1	批	738000.00	7380000.00	详见附件	12 个 月
合同总金额 (RMB/元)		738000.00 元		大写金额		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配置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备注：									

3.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 738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捌仟 元整（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税费、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甲方通知乙方 90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乙方提供产品遭受第三方提起侵犯知识产权之诉，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费用，赔偿费、诉讼费、公告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甲方确定接受后的损毁、保管、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通知：

5.1 交货地点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如因场地原因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甲方需提供设备存储场所，由甲方代为保管。保管期间设备因环境原因、人为因素等一切非乙方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交货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即（小写： 738000.00 元 ）。

6.3 在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 / 或赔偿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4 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7.1 交纳金额：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36900.00 元 ）。该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约交货，交货后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的全面履行。

7.2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7.3 交纳账户：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大连路支行

7.4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时，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八、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资料移交不全，甲方不组织验收。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对应国标，无国标，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9.5 质保期内，若合同标的物连续或累计出现 2 次或 3 次及以上故障或同一故障连续 2 次未及时排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需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更换全新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产品；

9.6 乙方在接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书面通知（以最先通知到达合同约定联系人时间为准）没有上门维修，经甲方再次通知 2 小时还未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维修义务，由此发生的维修费从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则乙方负有补足维修费用的义务。

十、检验：

10.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一、验收

11.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如需进行验证的乙方须积极配合。

11.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1.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1.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11.5、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

11.6、如采购单位需要抽检的，检测结果须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11.7、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1.8、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根据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规定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该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弥补损失与甲方受损一致义务。

1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和证件等方面的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违反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法定理由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将对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超过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或乙方指定代收人的微信、电话短信时生效，以最先收到时间为准。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正当或法定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关证据佐证。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服务, 甲方将处以罚款。安装调试时间每延迟 1 日, 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工期延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争议管辖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 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八、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 针对乙方违约行为, 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九、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 转让

20.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签约双方的履约联系一律通过本合同签字盖章栏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背离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合同签订和履行后一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变更没有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包括人民法院以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送到和通知的，送达邮件到达合同约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遵义市朗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金额	小计金额
1	额窦隐窝探针 (上颌窦探针)	双头, 工作长度 19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610.00	1610.00
2	Wigand'额窦锉刀 (鼻骨锉)	直径 3mm, 坚固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5020.00	5020.00
3	鼻窦侧切钳 (上颌窦咬骨钳)	左侧咬切, 工作长度 10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6000.00	16000.00
4	鼻窦侧切钳 (上颌窦咬骨钳)	左侧咬切, 工作长度 10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6000.00	16000.00
5	上颌窦窦内抓钳 (上颌窦咬骨钳)	可 360° 旋转, 工作长度 10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500.00	13500.00
6	额窦咬骨钳 (打孔钳) (鼻咬切钳)	70° 上弯, 工作长度 17.5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22000.00	22000.00
7	额窦钳 (鼻咬切钳)	全切, 60° 水平开口, 2mm, 工作长度 14.5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100.00	13100.00
8	额窦钳 (鼻咬切钳)	全切, 60° 垂直开口, 2mm, 工作长度 14.5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100.00	13100.00
9	额窦钳 (鼻咬切钳)	全切, 90° 水平开口, 2mm, 工作长度 14.5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100.00	13100.00
10	额窦钳 (鼻咬切钳)	全切, 90° 垂直开口, 2mm, 工作长度 14.5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100.00	13100.00
11	额窦环切咬切钳 (鼻腔填塞钳)	杆上弯 65°, 尺寸 3.5mm, 工作长度 17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2600.00	12600.00
12	额窦环切咬切钳 (鼻腔填塞钳)	杆上弯 65°, 尺寸 4.5mm, 工作长度 17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2600.00	12600.00
13	双极电凝镊	枪形上弯尖, 镊尖 1.2mm, 工作长度	蛇牌股份有限公司 AESCULAP AG	1 把	15000.00	15000.00

		25cm				
14	全高清手术用鼻内窥镜（耳鼻通用内窥镜）	4mm*45°，工作长度 175mm，可高温高压消毒	德国艾克松有限公司 XION GmbH	3 条	34500.00	103500.00
15	全高清手术用鼻内窥镜（耳鼻通用内窥镜）	4mm*0° 工作长度 175mm，可高温高压消毒	德国艾克松有限公司 XION GmbH	3 条	34500.00	103500.00
16	大图像小儿手术用内窥镜（耳鼻通用内窥镜）	2.7*0° 工作长度 145mm，可高温高压消毒	德国艾克松有限公司 XION GmbH	4 条	34500.00	138000.00
18	推结器（显微喉钳）	直 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00.00	1300.00
19	缝合针（显微喉针）	左弯 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500.00	1500.00
20	缝合针（显微喉针）	右弯 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500.00	1500.00
21	杯状喉钳（显微喉钳）	直，双向活动 5mm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000.00	13000.00
22	鳄鱼抓钳（喉用钳）	直，带锯齿，精心，锥型杆，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000.00	13000.00
23	鳄鱼抓钳（喉用钳）	上弯，带锯齿，精心，锥型杆，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000.00	13000.00
24	鳄鱼抓钳（喉用钳）	右弯，带锯齿，精心，锥型杆，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000.00	13000.00
25	鳄鱼抓钳（喉用钳）	左弯，带锯齿，精心，锥型杆，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000.00	13000.00
26	显微鳄鱼抓钳（喉用钳）	直头，极精细，锥形杆，1.0mm，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500.00	13500.00
27	显微鳄鱼抓钳（喉用钳）	上弯，极精细，锥形杆，1.0mm，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500.00	13500.00
28	显微鳄鱼抓钳（喉用钳）	右弯，极精细，锥形杆，1.0mm，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500.00	13500.00
29	显微鳄鱼抓钳（喉用钳）	左弯，极精细，锥形杆，1.0mm，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500.00	13500.00
30	室带扩张器（喉科综合手术器械）	柱形杆，精细 2.0mm，23cm	FENTEXmedical GmbH	1 把	13530.00	13530.00
31	镰刀状（喉科综合手术器械）	直刀片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	4 把	380.00	1520.00
32	镰刀状（喉科综合手术器械）	弯刀片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	4 把	380.00	1520.00

			桐庐)				
33	喉镜支撑架 (支撑喉镜)	按照手术工作距离定制, 角度可调整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2把	27000.00	54000.00	
34	D型喉镜 (支撑喉镜)	L号不锈钢170MM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2把	10800.00	21600.00	
35	喉镜灯芯 (支撑喉镜)	喉镜导光管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2把	1600.00	3200.00	
36	吸引头 (喉科综合手术器械)	2.0mm弯、直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5把	380.00	1900.00	
37	吸引头 (喉科综合手术器械)	2.5mm弯、直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5把	380.00	1900.00	
38	吸引头 (喉科综合手术器械)	3.0mm弯、直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5把	380.00	1900.00	
39	吸引头 (喉科综合手术器械)	4mm弯、直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5把	380.00	1900.00	
	合计金额 (小写)		738000.00 元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德国艾克松有限公司（中国区）
培训、保修、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7A

标包 2

一、售后服务承诺**（一）、投标货物交货承诺**

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我公司常驻贵州的工程师将到使用单位现场安装，在此前我司在中标后将必要的水、电、占地面积等必要的安装条件书面通知使用单位。

我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货物在交付时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果在交付前密封货物，买方可拒绝接受，我方保证给与更换。在货物交付时，我方将随机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随配附件、工具及装箱清单、产品保修卡、检验报告等有关技术文件。

对一次开箱不合格的设备予以更换，我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二）、质量保证期承诺

我方承诺，本投标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到达用户、培训结束并投入使用并由双方签署使用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服务承诺**1、设备质保期内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我公司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反应，并通过电话指导仪器操作者，若此举不能解决问题，我公司最迟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用户备案。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设备保修期外承诺：

保修期外终生提供服务，维修仅收零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本次成交价格，且保证原厂生产配件），不收任何维修费及差旅费。

3、软件免费升级承诺：

投标产品使用期内，若公司对该产品在计算机软件方面升级，我方承诺免费提供升级软件。并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4、定期校准承诺：

货物到达用户后，每三个月由我公司工程师上门进行校准一次，并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

5、巡回服务承诺

货物到达用户后，每三个月由公司维修中心对用户进行巡回保养服务，现场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

二、售后服务体系

我方为更好为用户提供服务，设立了完善的维修中心并设立了备件库，其职责是为用户提供产品维修、日常保养维护、零部件和消耗品的供应等

(一)、售后维修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案

公司维修中心在接用户技术援助电话后，我们采取以下解决方案：

1、电话咨询：我方将为用户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等问题。详细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现场响应：若用户提出的问题在电话中不能解释清楚或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出服务工程师赶赴用户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二)、公司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四川售后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德和街 19 号萧邦国际公寓 2005

贵州售后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金阳新世界观澜 25 栋 8 楼 2 号

西南售后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万象城 A 座 705

全国售后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 6 幢 10 层 A 座

全国 400 售后服务热线：400 057 1201

技术及售后工程师：束海华 王宁 李志红 冯印 谈国正 王豪平

西南办事处客服电话：023-62968371 62968226

三、培训方案

(一)、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受训人员：仪器操作使用人员（2-3 人）

(三)、培训时间：直至用户全面掌握并能独立操作为止

(四)、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免费培训）

(五) 技术支持方案

1、培训目的：通过技术培训，要求达到用户对设备全面掌握，能够正确、熟练操作，并能对消耗品及易损件进行正确更换。

2、培训内容：设备的构造、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一般保养维修、消耗品及易损件的更换等。

For and on behalf of
Z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奇永贸易有限公司

Z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三)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7A

标项2



蛇牌免费服务热线: 800-988-0008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Braun Medical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中国上海市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21楼 邮编: 200052
21F,Sunyoung Center,398 Jiangsu Road, 200050, CHINA

服务承诺

Aesculap(蛇牌)医疗器械是德国总部生产,并由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在中国的全部业务,售后服务由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维修部负责,贝朗维修在北京、广州、成都、沈阳、武汉设有维修站,执行区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我们的服务条例如下:

1. Aesculap(蛇牌)产品的保修期为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起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而由产品的质量问題引起的损坏,免费维修。
2. 保修期后,维修工程师免收人工费,只收零配件的材料费。
3. 我们承诺产品若出现问题,24小时响应。
4. 我们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有仓储中心,可以承接维修后,大批量维修零配件到货少于四小时。
5. 若设备问题需回德国总部维修,我司尽可能提供同类产品供临床使用(需另外办理手续),将尽量不影响医院的临床工作。
6. 具体产品型号参见相应订单。
7. 蛇牌服务电话: 800-988-0008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三）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7A
标项2

1. 售后服务

■ 送货及安装调试：

送货：我公司承诺对所有货物均采用规范包装，专车运输，所有货物均按招标方指定地点送货到门；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均有我公司专业人员予以安装调试，保证每套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以使用方签字通过为准。

■ 定期准确的保修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本公司对提供的医疗设备**免费保修壹年**（人为因素损坏除外，终生维修）。报修后免收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快速准确的维修支持：

我们公司配有专业技术工程师，保证了任何由产品性能引起的故障，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给予信息反馈，**24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待维修完毕后，再恢复使用。

■ 健全的培训制度：

公司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及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和使用人员了解系统构成，掌握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管理操作，并达到熟知系统及各硬件的构造、性能，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障的能力。

培训项目包括：医疗设备使用维护、一般故障检修等。

■ 永不停止的服务步伐：

用户至上，服务到家，您的要求就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会珍惜您的每一分信任，努力做到更好。

2. 联系方式：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64241168 联系人：盛丽君 邮编：311500

地址：杭州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168号

传真：0571-64241168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公司贯彻执行：“诚信正直、成就客户、完善自我、追求卓越”的宗旨，对于我公司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本着技术精益求精的精神，向用户奉献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维护服务：

1、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

一、设备安装：售后服务人员需要对设备进行准确的安装和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在安装过程中，售后服务人员还需要向用户提供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以确保用户能够正确操作设备。

二、技术支持及配送：我司如中标，在与贵方签订合同 90 天内交货，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售后服务人员需要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技术支持，可以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设备，提高设备的使用效果。

三、配件和耗材供应：保证十年内可提供设备所需的配件和耗材供应，以便客户能够及时进行更换和维修。

2、培训方案

一、培训指导：售后服务人员需要向用户进行培训和指导，使其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常见故障处理和维修方法等。通过培训指导，可以提高用户对设备的使用效果，同时也减少了设备故障的发生。

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

一、设备维修保养：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难免出现故障，售后服务人员需要及时响应用户的维修需求，并进行维修。维修服务包括检修、更换零部件、调试等。此外，售后服务人员还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应急维修措施

一、我公司在接到用户要求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即刻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5 分钟内上门在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节假日同样提供服务），修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我公司将提供备品供院方临床使用。

5、售后服务人员

服务团队：我公司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一、贵州办事处维修中心地址：遵义市大连路时代天街 F 栋 24 楼



二、联系人：马经理

三、联系电话：13984986319

四、我公司配备的专职售后人员，已参加厂家的产品性能及维修技术培训，可保证设备在使用途中如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能第一时间及时给客户解决问题。

6、售后服务保证

一、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证件合法有效，并承诺所提供产品在材料、工艺等质量方面无缺陷，设计无侵权行为，确保所提供产品能满足设计及用户要求，且在安装，调试完之后能正常运行。

二、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2 个月，每半年进行一次用户咨询，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即不收取人员服务费及零配件费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7、售后保障措施

一、我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我方保证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我司对合同货物的验收、运输、保管的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二、我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符合质量标准，全部为合格产品。

三、我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均提供规范的售后服务。

四、我方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及时通知你们并采取相应的召回等处理措施，以确保用户的利益和安全。

五、建立用户档案，定期进行投标产品的实地、电话访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

六、我公司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用于维修更换，以便更好地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七、我公司配备的专职售后人员，已参加厂家的产品性能及维修技术培训，可保证设备在使用途中如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能第一时间及时给客户解决问题。

八、时间承诺：我司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九、我司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若有延误，我方愿意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5、售后服务体系

一、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

二、售后服务保证及内容。

三、售后人员配备及内容。

四、售后保障措施及内容。



五、客户满意度评估。

我公司建立完善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规范的服务流程、高素质的服务人员以及客户满意度评估机制是确保医疗器械产品售后服务质量的关键要素。只有不断提升售后服务体系的水平，才能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树立企业良好的服务形象。

遵义市朗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廉洁协议书

甲方: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遵义市朗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贵州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实施方案》《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风行风廉洁建设,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行为, 有效防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腐败行为, 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原则,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并共同遵守。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品、固定资产、设备、耗材、器械、试剂、无形资产、标本外送检测、基因外送检测、特医食品、美容产品、基本建设、后勤物资、维修维保服务、房屋出租、外包服务、检验检测、社会中介服务、合作经营服务、会议服务、委托研究等所有项目招采行为。

适用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与乙方涵盖人员

1.1 甲方: 坚持“谁采购, 谁负责”的原则, 适用于项目业主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可以代表甲方的其他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1.2 乙方: 适用于对方单位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在服务过程中可以代表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该协议内容的行为, 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与规定。

2.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的制度与规定。

2.5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收受好处费及感谢费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6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

2.8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公款。

2.9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提出或暗示其它不正当要求。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该协议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3 乙方有义务约束其下属工作人员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3.4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3.7 乙方不得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场所接待甲方以及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3.8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马娟娟 身份证号码：320682198812163285 联系电话：13984986319）作为业务代表洽谈业务。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和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或服务合同。按照管理权限，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和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5 本廉洁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廉洁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遵义市朗森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84986319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149 号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街道北京路时代天街 F-24-3

2025年6月16日

20 年 月 日